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机制实施方案》、《兰州理工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院高级专门人才培养进程，积极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实现途径，增强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进一步规范我院创新学分的认定与管理，结合我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参与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或作品、科学研究、发明创造、专业资格等级考试等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经学院和学校认定后所获得的学分。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条　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等活动的实施、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二章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范围

第二条　创新创业项目学分。创新创业项目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学术论文、发明创造、科学研究、专业等级考试、专业技能考试与职业资格考试、学术报告（学术会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旨在鼓励和支持大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依据2017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合计 2 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学分认定细则。创新创业项目学分的具体认定范围及内容如下：

（一）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验收合格及以上者。

（二）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中国“互

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三）参加学科竞赛。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相应成绩。

（四）参加专业等级考试、专业技能考试与职业资格考试。学生参加各类专业等级考试，获得相应专业等级证书；或参加其他相应的专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证书或成绩证明；或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五）论文、著作、作品。学生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或在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或作品。

（六）科学研究。学生参与教师科研或教研课题，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实验或研究报告，并通过考核。

（七）专利。学生以兰州理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的专利授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八）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在学术会议做报告或做墙报展示。

（九）行业技能培训类。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创新创业大讲堂系列讲座、技能或课程培训。

（十）其他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兰州理工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计分标准见附件 1。

第三章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必须在学校公开网站公布有学生参与活动的信息及成绩的文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每年进行 1 次，学校每年 3 月受理创新创业学分申报工作。由学生填写《兰州理工大学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院。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由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实施项目的组织单位公布的学生参与的信息及成绩的文件。

第六条 学院认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公示（张贴或网上公布 1 周）。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可直接向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反映。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对不符合事实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予以取消。经确认无误的学分，由学院统一录入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兰州理工大学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由学院归档。

第七条 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申报材料及“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汇总表”（附件 3）上报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审定批准后予以认定，并将获得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名单及时通知学生。

第八条 在学校进行毕业生资格审查前，学院将毕业生四年内所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进行汇总，填写“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汇总表”（附件 4）。每年6 月1 日前，学院将“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汇总表”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第九条 学校检查和评估。学校每学年对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纳入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第四章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

第十条 经认定取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学生成绩登记表，在第2、4、6、8 学期学生成绩登记表上以“创新创业项目（一、二、三、四）课程名，以“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成绩记载（单项成果获得创新学分达 6 学分及以上者以“优秀”成绩记载，2-4 学分记载为“良好”，0.5-2 学分以下记载为“合格”，0.5 学分以下记载为“不合格”）和对应的学分数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外，所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替代创新课程、开放实验及科研创新训练计划的学分。进行学分替代时，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部）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以替代的课程学分最多不超过 1个学分。超出的学分学校予以记录，但不冲抵其他课程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评优时，同等条件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高的

学生享有优先权。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项目认定学分不满 2 学分的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不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十四条 学院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项目和类别，及时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申请，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分认定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裁定。

第十六条 具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取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一）证明材料不全者；

（二）学生自行参加的其它竞赛（指竞赛组织单位非兰州理工大学），且学校对其活动的真实性存在疑问者；

（三）非本科在读期间完成的作品、获得的成果或奖励；

（四）在非公开出版的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文章或作品；

第十七条 在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从 2017 级学生起执行，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标准

1、创新创业项目类学分获取

凡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经结题验收后，项目组成员均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表1 创新创业项目类学分

项目内容		学分/项（成员名次）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6.0
	项目组成员	2.5/2.0/1.5/1.0/0.8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3.0
	项目组成员	2.0/1.5/1.0/0.8/0.5
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
	项目组成员	1.5/1.0/0.8/0.5/0.5

2、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分获取

凡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我校等部门组织的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和获奖的学分按照奖励等级而定。同一竞赛项目不累计积分，只计算最高奖学分。成功参加校赛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认定方式为：项目组负责人登陆竞赛官网系统报名成功，并由项目负责人登陆竞赛系统截图提供系统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截图中必须包含负责人和参与人等证明信息。

表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分

项目内容	获奖等级	学分/项	备注
教育部、省教育厅、我校等部门组织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竞赛网站地址 https://cy.ncss.cn/	国家级金奖	12.0	同一类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团队参赛获得校级优秀奖及以上的，团队前3人按照表中对应学分进行认定，第4人及以后人员按照表中分值减半认定。成功参加校赛的团队，全
	国家级银奖	10.0	
	国家级铜奖	8.0	
	国家级未获奖参与者	2.0	
	省级金奖	8.0	
	省级银奖	6.0	
	省级铜奖	4.0	
	省级优秀奖（入围奖）	3.0	
	校级金奖	4.0	

	校级银奖	3.0	部成员均可认定学分。
	校级铜奖	2.0	
	校级优秀奖	1.0	
	成功参加校赛	0.5	

3、学科竞赛类学分获取

凡参加教育部、高教司、教育厅、团省委、我校及具有社会力量颁奖资格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参赛和获奖的学分按照奖励等级而定。同一竞赛项目不累计积分，只计算最高奖学分，校级学科竞赛认定见创新创业学院每年发布的竞赛通知。成功参加校赛获取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支撑材料由竞赛组织单位（或学院）提供学生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

表3 学科竞赛类学分

项目内容	获奖等级	学分/项	备注
教育部、高教司、省教育厅、团省委、我校及具有社会力量颁奖资格等部门组织的各类学科性科技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6.0	国际类竞赛将在国家级相应级别上加1分，同一类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分。团队参赛获奖的，团队前3人按照表中对应学分进行认定，第4人及以后人员按照表中分值减半认定。
	国家级二等奖	5.0	
	国家级三等奖	4.0	
	国家级优秀奖（入围奖）	2.0	
	国家级未获奖参与者	1.0	
	省部级特等奖	5.0	
	省部级一等奖	4.0	
	省部级二等奖	3.0	
	省部级三等奖	2.0	
	省部级优秀奖（入围奖）	1.5	
	省部级未获奖参与者	1.0	
	校级一等奖	2.0	
	校级二等奖	1.5	
	校级三等奖	1.0	
	校级优秀奖	0.5	
	成功参加校赛	0.2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的竞赛名单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8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9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1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创新创业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作品交流会
16	全国大学生食品工程虚拟仿真大赛
17	全国大学生品酒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农业建筑（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相关专业创新创业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国际创新大赛
20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

注：上述竞赛项目会根据情况适时调整进行增补，上述赛事如有校-省-国赛流程，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认定。

4、学术论文类、参加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学分获取

凡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且作者单位为兰州理工大学的学生，可根据论文作者排名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论文、著作或作品具有正式录用通知书即可。

表4 学术论文类学分

论文级别	作者排名	学分/篇
被SCI收录论文	第1-3作者	6.0
被EI收录论文	第1-3作者	6.0
权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第1-3作者	5.0
被CPCI收录论文	第1-3作者	3.0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第1-2作者	2.0
一般期刊发表论文	第1-2作者	1.0
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第1-3作者	1.0
省部级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第1-3作者	1.0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排名不分先后	3.0
	墙报展示，排名不分先后	1.0

5、发明创造及科研类项目成果学分获取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通过申请或取得国家专利，以及科研类奖励且发明人或作者隶属单位为兰州理工大学，作为定额内人员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学生参加教师的科研和教研项目等，完成后撰写3000字以上实验或研究报告，并经两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推荐，考核合格，由学院认定小组评定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组织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科研创新训练评定工作。学生选课、修读完成科研创新训练Ⅰ-Ⅴ（至少2个模块）后撰写3000字以上研究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批阅签字，提交学院，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评审结果“优秀”的学生认定1个学分，评审结果“合格”的学生认定0.5个学分。

表5 发明创造及科研类学分

项目	类型		排名	学分/项
专利申请与知识产权权	国家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	第1-2完成人	1.5
		获得授权	第1-3完成人	6.0
	实用新型专利	获得授权	第1-3完成人	1.0
	软件著作权	申请受理	第1-3完成人	1.0
		获得授权	第1-3完成人	3.0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受理	第1-2完成人	0.5
		获得授权	第1-2完成人	1.0
科研项目获奖	国家级		定额内人员	6.0
	省部级		定额内人员	4.0
	厅局级		定额内人员	3.0
参加科研、教研项目	国家级		项目组成员	4.0
	省部级		项目组成员	3.0
	厅局级		项目组成员	2.0

6、专业等级考试、专业技能考试与职业资格考试类学分获取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取得计算机类等级证书（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国家承认的其

它专业技能证书（不含初级证书），可凭相关证明或证书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表6 技能训练类学分

项目	级别	学分/项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非计算机与电子通信技术类专业学生）	三级	1.0
雅思、托福	雅思成绩6.5分 托福成绩85分	1.0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非英语专业）	425分以上（含425）	1.0
全国大学英语考试口语考试	SET4 C级以上	0.5
	SET6 C级以上	1.0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国家司法资格）考试	达到全国分数线	3.0
	达到甘肃分数线	2.0
专业等级考试相关证书（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合格	1.0
专业技能考试（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合格	0.5
职业资格考试（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合格	0.5

表7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相关技能训练类学分

类别	项目	级别	学分/项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执业药师	合格	1.0
	教师资格证书	合格	1.0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资格	合格	1.0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合格	1.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合格	1.0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食品检验员（高级及以上）	合格	1.0
	ISO内审员（ISO9001+ISO22000）	合格	1.0
	营养师	合格	1.0
	食品安全管理员	合格	1.0
	生化检验员	合格	1.0
	药物检验员	合格	1.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适时做出调整。

7、参加创新创业大讲堂、学术报告（学术会议）类学分获取

凡参加创新创业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等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讲堂、“生命科学与健康”系列讲坛及相关各类学术报告（学术会议），按期提交1篇2000字以上学习报告（包括学术报告内容、心得体会、报告内容与专业的联系与思考、个人职业生涯未来发展规划等）并由会议组织部门审核通过，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定的每参加1次

计0.2学分，可累计积分，以0.6学分为上限，每学期只认定1次，至多计0.2学分。